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起人州夕	趙正宇	服務		1.立法院					-職 稱	1.立法委員
中報八姓石		万区 7分	(茂) 開	2.					一组 件	2.
申報日	107年11月	01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女	生 名	,	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吳淑惠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1★新臺幣 20,443,850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1★臺灣銀行桃興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趙正宇		429,374
1★臺灣銀行桃興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淑惠		5,521,693
1★臺灣企銀八德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淑惠		2,054,363
1★玉山銀行八德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吳淑惠		8,912,017

(十三)備 註

- 1★刪除原申報第8筆至第11筆、第21筆,總計5筆存款。
- 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趙正宇